

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(实用20篇)

竞聘是一次机会，可以让我们展示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。如何在竞聘中展现自己的领导才能和团队管理能力？下面是一些建议，供大家参考。竞聘是一场激烈的角逐，通过阅读一些成功人士的竞聘经历和范文，我们可以积累一些经验和启发。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一

《雾都孤儿》这本书是英国作家狄更斯的作品。它以雾都伦敦做背景，讲述了孤儿奥利弗的身世之谜和悲惨遭遇，让人受益匪浅。

主人公奥利弗是一个孤儿，他的母亲刚生下他就离开了人世。于是，他就成了一个受人歧视的孤儿。他先后被送去几个地方做学徒，一天夜里，饱受折磨的他逃往了伦敦。可怜的小奥利弗！他走了七天七夜的路才来到伦敦，却一下子被小偷杰克盯上了。杰克把奥利弗骗入了小偷团伙，并将它训练成小偷。还好奥利弗遇到了一位好心的老绅士——布朗罗先生。布朗罗先生帮助他查明了身份，从此并收他为养子。奥利弗终于结束了那孤苦伶仃的生活，从此幸福快乐地生活着。

读了这本书，我的心情久久难以平静。只有10岁的小奥利弗从小没人关爱，还受到那么多的折磨。

是奥利弗不愿做贼而逃走的那一章。小偷杰克把奥利弗骗入了小偷团伙，可奥利弗不愿意做一个小偷，就逃了出来。读到这儿，一种敬佩之情在我的心中油然而生。奥利弗宁愿过艰苦的流浪生活，也不愿意当小偷去偷东西。他是一位多么正义、多么坚强的孩子啊！这种精神多么令人敬佩啊！

当我们正在吃着爸爸妈妈做好的热气腾腾的可口饭菜时，奥

利弗正在饿着肚子乞讨；当我们正在做着美梦时，奥利弗正拖着疲惫的身躯赶路；当我们正在读书学习时，奥利弗在做苦工……他对美好的生活是多么向往啊！只是苦难总和他作对！

合上书本，奥利弗的形象依然浮现在脑海中，挥之不去。我们都要向奥利弗那样，善良、正义、勇敢、坚强！

文档为doc格式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二

《雾都孤儿》是英国作家狄更斯在1838年写的一本小说，这本书讲述了一名叫奥利弗的孤儿悲惨的身世及遭遇，奥利弗在孤儿院长大，受到执事的针对被送到棺材店当学徒，在棺材店备受折磨后决定逃离棺材店，结果误入贼窝，经历了许多辛酸历程后，发现了自己的身世，最后被一名善良富裕的先生收养，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

小说的主人公奥利弗出身后他的妈妈就过世了，别人也不知道他的爸爸终究是谁，于是奥利弗一出生就变成了无家可归的孤儿。虽然孤儿院收留了奥利弗，但是孤儿院对里面的孩子一点都不好，里面的小孩时常都要挨饿，只有有人来检查的时候孤儿院才做做样子。比起奥利弗现在的小孩简直是太幸福了，他们不知道人间冷暖，每个都是家中的小霸王，爸妈的手中宝，得不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就哭闹。在小孩都在爸妈怀里撒娇哭闹的年纪，奥利弗就已经尝尽了人间冷暖，学会了独立。

奥利弗在受到棺材店老板娘等人的虐待下，决定逃离棺材店单独前往伦敦，在去往伦敦的路上他认识了一个人，他把奥利弗骗进了贼窝，而且盗贼团伙的首领还想把奥利弗培养成小偷，为他办事。但不管盗贼团伙怎么说服奥利弗，他就是不容许，盗贼们还想通过强硬的手段强迫奥利弗，但是奥利

弗就是软硬不吃，从内心抗拒这样肮脏的行为。这也是我很佩服奥利弗的一点，不管他在什么环境下，他都不受别人的影响，始终保持着一颗纯洁的心。不管是黑暗冰冷的孤儿院，还是只会虐待他的棺材店等人，到后来邪恶的盗贼团伙。他从来没有怨恨过别人，也没有抱怨过社会，这种出淤泥而不染的品质值得我们去学习。

这本书的人物中除了奥利弗，我还十分同情的一个人物就是南希，她是盗贼团伙的同伴，但是整本书看完之后才发现她是盗贼团伙里真正对奥利弗好的人。在盗贼团伙想欺负奥利弗的时候，她总是挺身而出，出手制止他们。在盗贼团伙想陷害奥利弗，让他失去他爸爸巨额财产的继承权时，南希把消息透露给了奥利弗的姨妈，让盗贼团伙的阴谋才没有得逞。但她自己却因此招来了杀身之祸。是一个善良的人，却没有因此得到应有的幸福，为她感到惋惜。看我这本书以后，我明白了人间的冷暖，更加珍惜自己所拥有的一切。

勤于学习才能乐于施教。每当我们看到一本好书的时候，内心总是会忍不住记录内心的启发和感想，那些从著作中所冥思震撼人心的话语，那些从著作中所触摸感动灵魂的文字，我们都能通读后感传递出来。爱学习，爱分享，尽在。

#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三

《雾都孤儿》这本世界名著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故事。书中的主人翁是一位孤儿，他的名字是奥利弗·特威斯特。他出生于一个济贫院，出生不久妈妈就死了。他被当作一件物品送来送去，受尽折磨。他最后遇到了一位善良的老先生：布朗洛老先生，这位老先生好心收留了他，他从此过上了好生活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心中久久不能平息。可怜的奥利弗，在已经失去家人的痛苦下，还受到了这么多折磨。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躯体下，有着怎样的意志，能使他坚持不懈，使他在饥

饿、寒冷、孤独、悲伤、痛苦下顽强的斗争，向美好的生活前进！

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的那章。奥利弗在路上走了七天七夜，饥饿和疲倦威胁着他。他遇到了杰克·道金斯：一位小偷。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，小偷们想把奥利弗也训练成一位小偷。但奥利弗不愿意做小偷，逃了出来。

读完这章，一种油然而生的敬佩之情环绕着我的心扉。奥利弗是一位多么坚强，多么正义的孩子啊！他宁愿逃出贼窝，继续流浪，也不愿做一位小偷。面对生死的关头，面对是死在街头或做一位小偷，他坚定的选择了正义。虽然他只有10岁，和我们一样大，但他的坚强，他的正义，他的勇敢，是谁也比不上的！奥利弗承受着巨大的痛苦，但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对生命的向往，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！

我们生活在蜜罐里，福窝里，却总是抱怨，总是不满足。但我们可曾想过，在世界上，还有许多孩子，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；正和饥饿、寒冷、疾病作战；正面对着失去亲人，漂泊流浪的生活。他们充满着对生命的渴望，对生活的热爱，可是苦难和他们作对。作为和他们一样活生生的生命，我们难道能视而不见吗？不，我们不能。让我们用双手和大脑，来帮助他们，来满足他们对生命的渴望！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四

在暑假里，我看了《雾都孤儿》这本书，深深地被这本书的内容所吸引住了。我为主人公奥立费·退斯特的身世而叹息；为自幼沦入贼窝，但天良尚未泯灭的南茜姑娘而感到庆幸；为费根、赛克斯和蒙克斯的犯罪行为而感到愤怒；为布郎罗的善良和仁慈而感动；为英国一些慈善机构的虚伪和治安警察的专横而感到可耻。

《雾都孤儿》主要讲了孤儿奥立费是一个上流社会有钱人家

的私生子，他年轻的母亲因长期得不到关爱，只身一人饱经跋涉、思虑之苦，在生下奥立费后就辞世了。奥立费来到人间后，从未得到过母爱和家庭的温暖，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中，过着地狱般的生活。当他九岁时，就被送进了一家棺材店当学徒，因忍受不了非人般的待遇，逃亡到了伦敦。想不到，又被小偷所骗，跌入了事先准备好的一个陷阱里。不过，奥立费也很幸运，遇到了好心人，得到了帮助，他才转危为安，从此，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

看完这本书后，我不禁有点儿佩服奥立费，因为他很勇敢，当时他还很小，就敢于与坏人做斗争，不怕困难。我想：如果是我，我根本不可能像他一样有坚强的意志。南茜姑娘同样让我佩服，因为南茜非常同情奥立费的处境，想要把他从贼窝里拯救出来，冒着生命危险向露丝小姐和布郎先生报告了费根他们的计划，结果，善良的她被他们残忍地杀死了。

从这本书中我体会到了我们生活在一个多么幸福的年代，就像生活在蜜罐子里一样。可是，我们却总还不满足，抱怨自己不够幸福。不过，我们有没有想过呢？跟奥立费比一比，你们有衣服穿，有父母疼，有书读，有饭吃，而他却什么也没有。正是这样的一本书，改变了我。以前的我在家里总是很懒散，喜欢做自己喜欢的事情，从没有想过为父母帮着扛起一些他们肩上的担子，总觉得这样是天经地义的事情。可自从看了这本书后，我慢慢地感到我是多么的幸福，而父母却又是那么辛苦，所以我现在总是能帮一点就帮一点，尽量让父母感到轻松，尽自己一份微薄之力。

读了《雾都孤儿》这本书，它使我成长了，并让我看到了人世间所有美好与丑陋的东西。我爱书！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五

上周，我读了狄更斯的《雾都孤儿》这本小说，让我回味无穷

穷、故事的大意是：一个叫奥利弗退斯特的孤儿，原本是上流社会有钱人的私生子，她的母亲因为长期得不到关爱，再加上饱经跋涉、无家可归，在生了他以后就死了。奥利弗来到世上，从没感受过母爱和家的温暖，在慈善机构济贫院里过着地狱一般的生活。9岁时，被送入棺材店当学徒，因不堪忍受非人的待遇，逃亡伦敦，却被小偷所骗，误入贼窟，幸亏遇上了好心人，这样才转危为安，终于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

这本书中有两个人令我感动。一个是主人公奥利弗，一个是女扒手南茜。奥利弗心地善良，再冷再饿也不肯去做坏事，使我印象最深的是，奥利弗被南茜拉回贼窟时说的话：“求求你们，把书送回去，把书和钱都还给他们，你们要我一辈子呆在这里都行，我只求你们把书送回去。”奥利弗的那种为别人着想的品质打动了我。南茜虽然是小偷，但她护着奥利弗，不让他做贼、干坏事，她把一个秘密告诉了以前被他们那伙人行窃过得一个富人家，却没有想到被盯梢的诺亚把事情告诉了贼头子费根，最后死在了自己的爱人赛克斯的棍棒之下。南茜虽然不是奥利弗的家人，也冒着生命危险帮他逃出贼窟。

这个故事使我明白了：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，只要你多干好事，不干坏事，生活就美满，充满乐趣，罪恶就永远也不会找上门来。

我最近读了狄更斯的《雾都孤儿》，书中的主人公奥立弗是个私生子，他妈妈刚生下他就死去了，可怜的奥立弗在济贫院里艰难地生活了9年，而后又被送到棺材铺里当学徒，晚上就睡在棺材堆里，每次吃饭时都把他打发到最冰冷的角落里吃那些发霉的食物。难以忍受的饥饿、贫困和侮辱，迫使奥立弗逃到伦敦，却误入贼窝。小偷费根想把奥立弗训练成扒手，奥立弗无论怎样都不肯屈服，他一次次地逃脱，又一次次被抓回来。读到这，我真的被奥立弗的善良、正直、勇敢深深地感动了，他向往美好的生活，虽然历尽艰辛，但他宁愿去流浪，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，他才10岁呀！真不知道在

他瘦弱的身躯下有着怎样顽强的毅力。

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是两次帮助奥立弗的布朗娄先生，因为他的善良，奥立弗才得救，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最痛恨的人是费根，他想把奥立弗训练成扒手，也就是说，他想让世界多一个坏人，少一个好人，不过让我高兴的是，最后坏人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。

读了这本书，让我受益匪浅，我们的生活和奥立弗比起来，简直是一个天堂一个地狱，我会更加热爱这美好的生活，好好学习，同时在生活和学习中遇到困难也会永往直前，绝不退缩！

《雾都孤儿》这本世界名著讲述了一个动人的故事。书中主人翁是一位孤儿，他的名字叫奥利弗特威斯特。他出生于济贫院，出生不久妈妈就死了。他被当作一件物品送来送去，受尽折磨。他最后遇到了一位善良的老先生：布郎罗先生，这位先生好心收留了他，他过上了好的生活。可好景不长，奥利弗不幸在次身陷贼窟，赛克斯胁迫他参加一次远征行窃，最后失败了，挣扎在死亡线上，还是梅里夫人救了奥利弗并且好心收留了他。经过一段时间，奥利弗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心中久久不能平息。可怜的奥利弗，在已经失去家人的痛苦下还受到这么多折磨。真不知道他瘦弱的身躯下，有着怎样的意志，能使他坚持不懈，使他在饥饿、寒冷、孤独、痛苦下顽强的斗争，向美好生活前进！

我们生活在密罐里，福窝里，却总是抱怨，总是不满足。但我们可曾经想过，在世界上，还有多少孩子，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；正在和饥饿、疾病作战；正面对着失去亲人，漂泊流浪的生活。他们充满着对生命的渴望，对生命的热爱，可是苦难和他们作对。所以，我们现在要珍惜自己的幸福，用我们的双手和大脑，做一个对祖国有用的人，来回报社会。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六

我看过一本书——《雾都孤儿》：它讲述了孤儿奥利弗·特威斯特出生在一家济贫院里，并在那里孤独、艰难的生活了九年之久，之后又被带到棺材店做学徒，因身边的人几乎都极为不好，而且被人误解，便独自一人到伦敦去。途中他又被小偷所骗，越进了他同父异母的哥哥与小偷事先安排好的“完美”陷阱了。但是，小奥利弗是勇敢、正义、向往美好生活的孩子。他为自己的美好未来所作出了巨大的努力，逃离小偷的魔爪。最后，他遇上了好心的人，他们帮助他主持公道，拿回了属于他的财产，寻找到了幸福的生活。

奥利弗的生世如此曲折，可是他依旧坚强的生活，重来没有轻生的念头。那怕生活在水生火热……中可世间却有许多有轻生念头的人。

最近，我在电脑上看见一则新闻：韩国女星因比赛遗憾失败而跳楼自杀。有人爆料，她曾经患过“抑郁症”。有些人一辈子都没活够，而有些人却认为世界上没有什么好留念的，起了轻生的念头，甚至去做了。每个人的生命都是父母给予我们的，我们没有权利选择出生，但生命只有一次，一个人不会有第二次生命，所以我们才应该倍加珍惜。像奥利弗那样，我们虽然没有权选择出生，但我们可以选择今后的“路程”。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七

《雾都孤儿》这本书是英国作家狄更斯的作品。它以雾都伦敦做背景，讲述了孤儿奥利弗的身世之谜和悲惨遭遇，让人受益匪浅。

主人公奥利弗是一个孤儿，他的母亲刚生下他就离开了人世。



于是，他就成了一个受人歧视的孤儿。他先后被送去几个地方做学徒，一天夜里，饱受折磨的他逃往了伦敦。可怜的小奥利弗！他走了七天七夜的路才来到伦敦，却一下子被小偷杰克盯上了。杰克把奥利弗骗入了小偷团伙，并将它训练成小偷。还好奥利弗遇到了一位好心的老绅士——布朗罗先生。布朗罗先生帮助他查明了身份，从此并收他为养子。奥利弗终于结束了那孤苦伶仃的生活，从此幸福快乐地生活着。

读了这本书，我的心情久久难以平静。只有10岁的小奥利弗从小没人关爱，还受到那么多的折磨。

是奥利弗不愿做贼而逃走的那一章。小偷杰克把奥利弗骗入了小偷团伙，可奥利弗不愿意做一个小偷，就逃了出来。读到这里，一种敬佩之情在我的心中油然而生。奥利弗宁愿过艰苦的流浪生活，也不愿意当小偷去偷东西。他是一位多么正义、多么坚强的孩子啊！这种精神多么令人敬佩啊！

当我们正在吃着爸爸妈妈做好的热气腾腾的可口饭菜时，奥利弗正在饿着肚子乞讨；当我们正在做着美梦时，奥利弗正拖着疲惫的身躯赶路；当我们正在读书学习时，奥利弗在做苦工……他对美好的生活是多么向往啊！只是苦难总和他作对！

合上书本，奥利弗的形象依然浮现在脑海中，挥之不去。我们都要向奥利弗那样，善良、正义、勇敢、坚强！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八

他，意味着坚强，意味着生命的永不停歇，他是一位孤儿：奥利弗。

从小就没了父母的奥利弗，就在吃不饱穿不暖的济贫院里长大，生活在水生火热之中，一天，他因为朋友的一句话改变了他一生的经历：‘哎，多帮我打点粥行吗。’奥利弗照做

了，因此被关进了小黑屋，等待好心人收留他，先是一位扫烟囱的人来了看，他那么瘦弱，没理会，等了好久终于有一位买棺材的老板要他，在老板那里他受尽了折磨，被那位太太排挤，于是他离家出走去了雾都：伦敦。

奥利弗连续走了好几天，看到了伦敦那一片繁华。奥利弗找到了一位富有的家庭，帮那位地主买书时又被扒窃团队抓走了，一起去抢劫房子，抢劫时被首领用枪误伤了，这一段经历让人好生担忧，抢劫队任务失败了，团伙们又筋疲力尽扛不动奥利弗这小子，只好把他扔在水沟里等着天堂里的人来接他，但奥利弗没有放下生命，依然保持乐观的态度，这点值得我们学习。他用尽全身力气走了几步到了一幢大房子底下请求收留，那位热心肠的太太答应了，太太也帮她找到了之前的救命恩人的大房子，俗话说：人在绝境时，总会好运连连。果不其然，天降横财，他成为了一笔财产的法定继承人，得到了三千英镑和那位救命恩人一起住在乡下，而扒窃团伙也被判了死刑。

读完整本书我脑子里时不时浮现出奥利弗狼狈不堪的情形，又会看到最后幸福的生活是怎样的，麻雀虽小五脏俱全，凭他弱小的身躯也能成功，是不是很敬佩他，很巧的是，这本书的作者也出生贫寒，这也为描写以前奥利弗的生活增添了几分真实的感受。这本书淋漓尽致的揭露了大英帝国当时的两极分化，那些金钱只养肥了当时的王室与工商巨头，大部分社会底层人民仍处于水生火热之中。做人要不断创新不断尝试，有时幸福来之不易就等你去发现。

这本书就是一位孤儿创造的天地吗？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九

我读过很多故事，这些故事有的能让人们明白为人处事的道理，有的能给人们带来欢乐……但我最喜欢《雾都孤儿》这一本书。这本书是英国作家查尔·狄更斯写的，讲的是一个

名叫奥利弗的人，从出生到长大成人之间的“历险”故事。

他是一个悲惨的孤儿，经历了重重困难，学到了许多。我在读第一章的时候，就有一句话让我深受感触，“那一刻真让人怀疑他能否活过三分钟。”从这句话我知道了他的身世非常坎坷，同时仿佛也看到了奥利弗刚出生就与“死神”搏斗的情景。

到了第三章，奥利弗到了棺材店发生的事情，让我有了更深的体会，使我知道了要珍惜幸福。小时候，我在农村没带衣服回去，妈妈就给我穿上了又破又旧还十分不舒服的衣服。刚开始我心想着有的穿总比没的穿好！可才过一会儿，我便开始不舒服了，吵着闹着要换掉，妈妈他们还要帮外婆干农活，就没有时间管我。过了好一阵妈妈才笑着说：“要让你吃点苦头！”一听到，我就哭得更厉害了。而奥利弗到了棺材店尽管穿的是又破又旧的衣服，但他也不哭不闹。相比之下，我觉得我跟奥利弗比可差得太多了，读到此，我更加能体会到奥利弗的苦了。

这两章教会我太多太多了，奥利弗的坚强勇敢是值得我们学习的。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十

就去世了，所以一直得不到母爱和关爱（除了在布朗罗先生家）。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里过着地狱般的生活。奥利弗9岁时被卖给一家棺材店里做员工然后又被送到棺材老板那儿当学徒。由于难以忍受的饥饿和暴力以及侮辱，他逃亡伦敦。又不幸误入贼窝，期间被一位善良的班布尔先生收留但又被那一伙贼绑回贼窝。她不顾背叛他所爱的人塞克斯，也不顾自己冒着被抓的危险，向班布尔报信，说奥利弗就是他找寻已久的外孙儿，最后惨死于塞克斯的拳头之下。

我觉得这本书先悲后喜，结局也很好。而且小说表达了善与

恶、美与丑，正义与邪恶的斗争，谁善谁恶一目了然。小说的特点在于奥立弗的天性勇敢与善良，他没有变成小偷，反而咬牙挺了过来，过上了幸福生活。

合上这本书我没有太多的感慨，只有一个：人活着只要不断地向这梦想千金不需要顾虑太多，不要向命运低头，命运永远在我们手中。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十一

作者狄更斯以雾都伦敦为背景，讲述了一个孩子悲惨的身世及遭遇，主人公奥利弗历尽无数心酸，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，查明身世并获得了幸福。作品无情地揭露和鞭挞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和虚伪。

书中的主人公奥利弗是一名孤儿，他刚出生母亲就去世了，也不知道父亲是谁。他在济贫院里每天忍饥挨饿，受尽别人的欺辱和鄙视。后来，他被卖到棺材店老板那里，老板娘和伙计们对他百般虐待。有伙计取笑奥利弗死去的母亲，奥利弗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与对方动了手。他因此被老板误解，遭到毒打。读到这里，我真是既气愤又伤心，也禁不住流下泪来。

再后来，奥利弗逃走了，可又被盗贼团伙骗走，心狠手辣的盗贼首领费金准备把奥利弗培养成小偷供他利用，其他人也不断地威逼、利诱。可这些都没能让奥利弗美好的心灵蒙上灰尘，奥利弗始终保持着纯真的心。这一点，我不得不在心中为奥利弗点赞！最后几经周折，奥利弗找到了世界上自己唯一的亲人——他的姨妈露丝小姐，并被她父亲生前的好友布朗罗先生收为义子，过上了幸福美好的生活。而那些坏人也得到了他们应有的惩罚。故事的结局让我满意，我为奥利弗有了理想的归宿而感到高兴。

掩卷沉思，我浮想联翩。

想到我们身边也有孤儿，但由于生活在当代中国，他们衣食无忧，能和我们完美家庭里的孩子一样接受良好的教育，健康、快乐地成长。想到这里，我心中就有了温馨的感觉。

再想想我自己，现在的生活是多么幸福美好！如果我是奥利弗，被恶劣的环境、重重的误会、人性的黑暗包围着，最终的命运如何呢？真是不敢想象啊！所以，我打心眼儿里感谢我们的和谐、美好的社会！我一定要珍惜现在所拥有的一切，好好爱自己，好好爱家人，好好爱所有正直、善良的人！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十二

在暑假里，我看了《雾都孤儿》这本书，深深地被这本书的内容所吸引住了。我为主人公奥立费·退斯特的身世而叹息；为自幼沦入贼窝，但天良尚未泯灭的南茜姑娘而感到庆幸；为费根、赛克斯和蒙克斯的犯罪行为而感到愤怒；为布郎罗的善良和仁慈而感动；为英国一些慈善机构的虚伪和治安的专横而感到可耻。

《雾都孤儿》主要讲了孤儿奥立费是一个上流社会有钱人家的，他年轻的母亲因得不到关爱，只身一人饱经跋涉、思虑之苦，在生下奥立费后就辞世了。奥立费来到人间后，从未得到过母爱和家庭的温暖，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中，过着地狱般的生活。当他九岁时，就被送进了一家棺材店当学徒，因忍受不了非人般的待遇，逃亡到了伦敦。想不到，又被小偷所骗，跌入了事先准备好的一个陷阱里。不过，奥立费也很幸运，遇到了好心人，得到了帮助，他才转危为安，从此，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

看完这本书后，我不禁有点儿佩服奥立费，因为他很勇敢，当时他还很小，就敢于与坏人做斗争，不怕困难。我想：如果是我，我根本不可能像他一样有坚强的意志。南茜姑娘同样让我佩服，因为南茜非常同情奥立费的处境，想要把他从贼窝里拯救出来，冒着生命危险向露丝小姐和布郎先生报告

了费根他们的方案，结果，善良的她被他们残忍地杀死了。

从这本书中我体会到了我们生活在一个多么幸福的年代，就像生活在蜜罐子里一样。可是，我们却总还不满足，抱怨自己不够幸福。不过，我们有没有想过呢？跟奥立费比一比，你们有衣服穿，有父母疼，有书读，有饭吃，而他却什么也没有。正是这样的一本书，改变了我。以前的我在家里总是很懒散，喜欢做自己喜欢的事情，从没有想过为父母帮着扛起一些他们肩上的担子，总觉得这样是天经地义的事情。可自从看了这本书后，我慢慢地感到我是多么的幸福，而父母却又是那么辛苦，所以我现在总是能帮一点就帮一点，尽量让父母感到轻松，尽自己一份微薄之力。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十三

暑假里，我读了一本书，题目是《雾都孤儿》，这是一本十分著名的小说。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叫奥利弗的孤儿。

十九世纪，在英国首都伦敦附近的一个小镇上住着一个有钱人家。那人家有一个小孩叫奥利弗，他的母亲在他出生不久就过世了。奥利弗来到人世后，从未得到母亲的关爱和家庭的温暖，所以看到别的孩子家里能团聚，在美好的环境中生活，经常伤心地大哭起来，好像有一大块冰放进了胸口中，后来冰渐渐地化作了水在心中流淌，好似许多泪憋在了心里。奥利弗九岁就被送到了棺材店当学徒，因只能吃剩饭，而且吃不饱，只能睡棺材里，每天还要起早贪黑，累得筋疲力尽，还要受到辱骂和责打。在这样的环境下，奥利弗实在忍受不了了，在夜里悄悄地逃走了。终于，他在路上遇到了既富又善良的人，才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觉得奥利弗真是一个可怜的孩子，但他又是一个坚强勇敢的孩子。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十四

《雾都孤儿》，又名《奥立弗·退斯特》是狄更斯的第一部伟大的社会小说，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位置。

这本小说主要反映刚刚通过了济贫法的英国社会最底层生活。狄更斯擅长运用讽刺、幽默和夸张的手法，他笔下的人物风貌和语言风格富有浓厚的浪漫主义特色。

奥立弗本是上流社会一个有钱人家的私生子，他年轻的母亲因长期得不到关爱，只身一人饱经跋涉、思虑之苦，在生下他后就辞世了。他来到人世后，从未得到过母爱和家庭的温暖，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里过着地狱一般的凄苦生活，九岁即被送进一家棺材店当学徒。他不堪虐待，逃到雾都伦敦，不幸落入贼帮手中。小小的孤儿在逆境中挣扎，幸而他由于本性善良而得到了善良的'人帮助，一次次化险为夷，终于能和爱他的亲人团聚，神秘的出身也真相大白。

《雾都孤儿》标志着狄更斯文学生涯的真正开始，他写此书时仅25岁，而当时并不时兴写作反映生活的悲惨现实的小说，但狄更斯存心要使读者震惊，他想展示罪恶的真实面目，揭露出隐藏在伦敦狭小、肮脏的偏僻街道里的恐怖和暴力。作者告诉我们，善良，能克服一切艰难险阻。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十五

勤于学习才能乐于施教。每当我们看到一本好书的时候，内心总是会忍不住记录内心的启发和感想，那些从著作中所冥思震撼人心的话语，那些从著作中所触摸感动灵魂的文字，我们都能通读后感传递出来。爱学习，爱分享，尽在。读后感栏目为精心为大家提供各类著作的优秀读后感，分享快乐！

《雾都孤儿》是狄更斯取得辉煌成就和个人创作高峰时期的作品。这个暑假我读了世界文学名著《雾都孤儿》，这本书

对我影响深远。

当我重重的把最后一页书合上后，叹了一口气，小奥利弗那真挚而又纯洁的笑容总是浮现在我的脑海里，忘也忘不掉，他好像眨着大眼睛对我倾诉说：“我是从贫民习艺所里逃出来的，那里穷人的牢狱，常常是饱一顿饥两顿，对于这些我们都已经习以为常了。从贫民习艺所逃出来后，我又被迫加入了凶恶不堪，恶罪累累的强盗、小偷，杀人犯的行列中，但我对自己是有信心的，在好心朋友的帮助下，重新又过上了美好、幸福的生活。”我的心在流泪呀！在对比一下我自己，从6岁开始，就坐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读书写字，不愁吃、不愁穿，一天不吃点零食还不舒服。回到家里，面对着香喷喷、热腾腾的饭菜还要横挑鼻子竖挑眼，动不动就给爸妈“吊”个脸。从前我只觉得自己不够幸福，生在一个军人家庭，吃穿玩都赶不上有钱家的小孩，自己算是投错了娘胎，委屈极了。自从读了这本书，我才深深感到自己是身在福中不知福，自己不知比小奥利弗幸福多少倍，实在没理由埋怨家庭，埋怨爸妈呀！

在这本小说作者生活的年代，当时的英国，工业革命蓬勃进行，经济正在飞速发展，但是在经济繁荣的背后，仍然存在大量严重的社会问题，整本小说充满了强烈的社会批判精神。

所以我们在长大的过程中要永远保持一颗纯洁的童心，才能找到自己追寻的东西，正如小奥利弗一样。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十六

我读了一本书，名叫《雾都孤儿》。在这本书里我看到了一个不一样的世界，也让我有了从未有过的感想。

故事讲了奥利弗悲惨的童年，他的经历是我永远都想像不到的。他一出生就没了爸爸妈妈，先是在孤儿院里长大，后来又饿着肚子在大街上流浪，还不幸被人骗去做了小偷……他真是前前



后后受尽了别人的欺负。看到这些,我真的不敢相信一个人会有这么多倒霉的事同时发生在自己身上。他该怎么办呢?幸好奥利弗没像有些人一样越变越坏,他虽做了小偷,却没有丧失他那颗善良的心。终于,事情有了转机,他的善良和坚强打动了周围的好心人,他先被一位老先生收养,后来又被一个家庭收留下来了。故事到这让我松了一口气,可没想到坏人们并没有放过奥利弗,他们发现奥利弗有可能继承一大笔财产,就千方百计地想要除掉奥利弗。于是,一场正义与邪恶的战争爆发了……结果真是大快人心:坏人的计谋彻底失败,奥利弗得到了属于自己的财产,摆脱了贫困,过上了幸福的'生活。

这真是一个又悲惨又幸运的故事。在我看来,奥利弗虽然很倒霉,但总会有好心人愿意帮助他,而且他最后也过上了幸福生活;这一定是因为他始终保持一颗勇敢善良的心。就像一首歌唱的那样,经历了人生的风风雨雨,一定会见到彩虹。奥利弗的故事和他的善良勇敢非常值得我们学习:我们小学生今后无论遇见什么困难,只要我们不做坏事,勇敢地坚持下去,就会战胜困难,得到幸福。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十七

寒假里,我读了《雾都孤儿》这本书。

这本书主要讲了有一个小男孩叫奥利弗,他在济贫院出生就没有了母亲,母亲也没有结婚,因此他就成了孤儿。后来的生活中,他在济贫院苦苦挣扎了9年,为了能多吃一碗饭,故意喊:“我还要”。因此被赶出了济贫院。后来又被迫到棺材店当学徒,他无法忍受那里的不公平,就逃出了棺材店。不料又误入贼窝。一次偶然的机会,他被布朗洛先生救出,但是被发现后又回到了贼窝。善良的女孩子南希为了救他,付出了生命的代价。历经磨难之后,终于过上了平静幸福的生活。

读着奥利弗的故事,我想到了我自己。同样也是10岁的年纪,

奥利弗为了生存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受尽折磨，贫困，屈辱。而我的生活平静而幸福，简直就是饭来张口，衣来伸手，连生活都没能做到完全自理，特别是遇到困难、挫折的时候，总是哭鼻子。我要向奥利弗学习，用顽强的毅力面对困难，始终保持一颗善良的心，珍惜当下的幸福生活，好好学习，努力学习知识，改掉坏毛病，认真做好每一件事。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十八

19世纪英国著名的作家狄更斯在25岁那年写下了一部世界文学名著——雾都孤儿。

本书的主人公孤儿奥立弗是上流社会一个有钱人的私生子，他年轻的母亲因长期得不到关爱，只身一人饱经跋涉，思虑之苦，在生下他后就辞世了。他来到人世间，从未得到过母爱和家庭的温暖，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里过着地狱一般的生活，九岁就被送进一家棺材店当学徒，因忍受不了非人的待遇，逃向了伦敦。却不想竟又阴阳差错地被小偷所骗，跌进了一个事先安排好的陷阱，但邪恶是永远战胜不了正义的，最终遇上了好心人，转危为安，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

小说反映了善与恶，美与丑，正义与邪恶的斗争，赞扬了主人公的'正直与善良，同时也揭露了当时有些慈善机构的虚伪与治安警察的专横。

读完这本小说，不仅让我的心灵被正义与善良所深深震撼，还使我想起了在孤儿院里的孩子们，他们虽然没有遭到过奥立弗那样的待遇，而且肯定吃得饱，穿得暖，但他们真正缺少的是母爱的呵护与亲情的温暖。作为一个现代人，我们应该多向孤儿们带去一些关爱，让他们能感受到社会的温暖，让他们也能像我们一样拥有一个美好的明天。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十九

《雾都孤儿》是一部外国文学名著，主要写的是孤儿奥立弗的故事。奥立弗一出生母亲就死了，被送到了贫民救济院。9岁时被卖掉。他历经艰辛逃到伦敦，不幸又陷入贼窝。贼头费金和比尔逼迫奥立弗做小偷，天性善良的他拒绝堕落，得到了贼窟中的少女南希深深的同情。奥立弗后来在其父亲的老友布朗罗的帮助下，以南希的生命为代价，使费金和比尔得到了应有的惩罚，他自己也最终获得了幸福。

读完这本书，心情不免有些沉重，奥立弗所受到的虐待、污辱都一幕幕地浮现在我的眼前。但他并未屈服，折磨也未能改变他善良的本性，在经过种种磨难后，奥立弗终于获得了幸福。在我国古代三字经中有一句话也曾写道：“人之初，性本善”。再结合生活实际，看看那些走向的人，他们难道天生就注定是罪恶吗？不！这是不可能的。因为在外界的诱惑与压迫下，他们不能自拔，不能清醒，不能唤起自己善良的本性。

这本书的作者也通过对奥立弗命运的描写，揭露了社会的黑暗与不人道。但这些现象在少数地方仍有存在。

所以，我们要从现在起就行动起来，立志现在挽救那些身处危险地带但自己还不知道的人。像奥立弗也是在别人的帮助下获得了幸福。因此，我们现在要好好学习，才能有能力和帮助别人。

## 读完雾都孤儿的感悟篇二十

是命运的玩弄？还是生活的罪恶？这样残酷地在那长睫毛下，在那充满无助的眼神的大眼睛里，在那闭眼的瞬间淌下了泪花。

奥利弗，在一个狭小、肮脏的街道里长大的善良、朴实、傻

傻的小男孩。而就是他用善良克服了一切困难险阻获得了幸福与解放。曾经，他那破烂的帽子下，一张无神的面庞，相信命运的安排，只是静静渴望美好。在老妇人家里为一张画，定格了双眼。他不曾被艺术所熏陶，不知画的`内涵与历史，但冥冥之中他渐渐懂得美得真正价值。

而今，他过着自己只在梦里见到的生活，当再次获到充满噩梦的小镇，猛一回头，仿佛看见自己那弯弯扭扭的脚印，似乎还可见脚下深深的斑纹，精灵的泪越积越多打湿了衣裳。改变，既能悦你我，又何尝不去是这改变？相信命运，是因为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，误入歧途不如原地踏步，把青春作为筹码，对未来下注。

囚禁于生命，看不见阳光，雨水，鲜花，小鸟，青草……这些美用什么来弥补？

久了，皮肤失去光泽，却得到不一般的惨白。光束不会永远被你抓紧，只有让它带着你飞翔，才会永远照亮你。泪水，是对昨日的感慨；泪水，是对今日的无助；泪水，是对明日的无知；泪水，更是对心池的荡漾，对梦想的滋润，对激情的点燃。善良用心做资本，眼泪用感恩做前奏，爱用拥抱做回报，故事中的南希就这样忠实于她所爱的人，知道长睫毛下的眼泪感动上苍。